

新頒國民小學「道德與健康」課程標準與舊「生活與倫理」課程標準之比較與分析

王前龍／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助理研究員
張如慧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

新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已於八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，其特色之一即是將六十四年頒課程標準的「生活與倫理」和「健康教育」，統整合科為「道德與健康」。其中「道德與健康課程標準」的「道德」部分，呈現了與舊「生活與倫理課程標準」相當不同的內涵。故本文擬透過新舊課程標準的比較，來凸顯新課程標準的精神，並分析其中若干有待改進的問題。以下即根據課程標準中，課程目標、時間分配、教材綱要及實施方法等四部分，分別比較、分析之。

壹、課程目標的比較與分析

道德與健康課程標準的課程目標，分為總目標與分段目標兩個層次。就其中「道德」部分來看，相較於生活與倫理課程標準，新的課程目標在適應社會變遷與配合教育思潮的演進上，都有具體的改進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刪除泛政治化的目標
本次總目標為因應社會政治環境

的改變，刪除了原生活與倫理課程總目標中「激發愛國反共之精神」的政治目標；而另從文化的角度出發，在四至六年級列出「了解本國文化，培養愛國情操」的目標。

二、強調過程目標

新課程標準鑒於舊課程標準強調「教導內容目標，忽略過程目標；強調他人取向，忽略自我取向的價值」（邱武科，民81）的缺失，故在一至三年級強調「認識自己、尊重自己」，並進而「認識他人、尊重他人」，四至六年級分段目標與總目標強調增進「思考判斷」、「價值判斷能力」、「解決生活及社會問題」等，兩者之間層次分明，重視學生自我認識、獨立思考能力的培養。

三、增列世界觀的目標

隨著資訊及交通的發達，整個地球形成「世界村」是當今的趨勢，培養國民世界一家的胸懷，亦是教育必然的方向（幸曼玲，民81）。因而，新課

程標準四至六年級分段目標強調「了解他國文化，培養世界一家的胸襟」，以改進舊課程標準僅「強調民族意識、國家觀念的培養，忽略國際協調與了解」（邱武科，民81）的缺點。

四、加入人文觀念的目標

日本道德課程標準強調人與自然、環境和物的關係，及對崇高、美、生命的尊崇，一向為我國道德教育所忽略，因而新課程標準加入此一人文觀念的目標（歐用生，民84）。故一至三年級以培養具體的「親近自然，愛護環境，欣賞自然的能力」為分段目標，再提昇至四至六年級「尊重生命，珍惜自然，培養崇高的心靈」的情意層次，最後達到總目標「養成尊重生命的觀念」，層次亦頗為適切合理。

從以上四點可以看出，新課程目標的改進，但仍有一點未盡完善之處。新課程標準一至三年級分段目標以具體的「家庭及學校規則」為範圍，

四至六年級則以較抽象的規範、品德、習慣、情操為目標，層次頗為分明。但是四至六年級分段目標第一條與總目標第一、二條性質相近，似乎是將一條分段目標分成兩條總目標，未完全解決舊課程標準「分段目標不夠具體明確，與總目標之性質接近」（黃素美，民82）的問題。

貳、時間分配的比較與分析

舊課程標準規定，生活與倫理和健康教育，一至六年級每週一二〇分鐘，每節二十分鐘，於每天第一節實施，指導生活規範、道德習慣和健康行為；四至六年級，每週各另排一節（四〇分鐘），進行有關知識觀念的教學（教育部，民64）。然而根據調查，每日二十分鐘節不是被朝會占用，就是被教師移為級務處理或其他用途，充其量僅做兒童行為之檢討指導，因而未能真正落實（陳添球，民78）。因此新課程標準的修訂以「統整原則」來思考解決上述問題，而六十四年課程標準已將生活與倫理和健康教育併在一起，能否進一步加以統整，達到合科的理想？（歐用生，民83）

由於「道德」、「健康」兩科都是重視行為實踐的課程，可以著重「生活實踐」為基本觀點，整合「道德」與「健康」兩個領域（林錦英、黃建一，民84），開設「道德與健康」

科。本科一至六年級每週二節，共八十分鐘，取代健康教育、生活與倫理二科，每天朝會後上課前二十分鐘不切實際的課程安排。而該二十分鐘則改為導師時間，以進行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之輔導（教育部，民82）。

可是就課程標準總綱「科目與節數」的規定來看：「『道德與健康』，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……惟四至六年級得繼續『道德與健康』教學或就『道德』、『健康』各排一節，分別實施知識觀念的教學」（教育部，民82），可看出課程總綱中的「得繼續」表現出期望四至六年級延續合科精神的意圖。但是依據總綱而研訂之「道德與健康課程標準」的「時間分配」卻規定「一至三年級合科教學，四至六年級『道德』與『健康』分科教學，每週各一節課」（教育部，民82）；「實施方法」中亦規定：「本科一至三年級合科教學，四至六年級分科實施」（教育部，民82），此二條文成為四年級後分科的明確依據。上述差異，顯現出「總綱小組」及「道德與健康課程小組」之間對課程規畫觀點的不同。

叁、教材綱要的比較與分析

「道德」課程標準的教材綱要主要由「德目」與「內容細目」所構成，一至三年級更與「健康」內容統整

為「合科架構」，以下分就此三方面進行比較分析：

一、德目的簡併

舊的生活與倫理課程，包括「生活規範」及「基本道德」兩部分，採中心德目方式實施。課程主要內容為四維、八德及新生活運動綱要等項，共分「孝順」等十八個德目（教育部，民65）。陳迺臣等人（民80）認為生活與倫理的十八個德目數目過多，之間的關係也不夠明確，教師與學生都無法掌握十八個德目的整體精神。幸曼玲（民78）亦指出，十八個德目中有些不易實踐或過於抽象；有些必須重新修正，以符合時代需求；而且各個德目內涵亦非完全獨立，意義常互相混淆與重疊。

至於道德與健康科「道德」部分的課程內容，秉承我國優良傳統文化，並參酌日本及新加坡的道德教材，仍以「德目」的方式呈現（歐用生，民84），但針對上述缺點，將十八個德目精簡為八個德目。其精簡的原則是（林錦英、黃建一，民84）：1. 意義相近的德目合併，如將友愛、睦鄰、寬恕、和平合併為仁愛；2. 因應時代思潮，修改德目名稱。如將孝順改為孝敬；3. 將意義較抽象的德目合併後，充實較具體的內容。如將正義、勇敢、知恥合併為正義；4. 利用日常

習慣用詞，將不太相同的德目，如將有恆、勤學、節儉合併為勤儉。期能使德目內容簡潔具體、易知易行，以符合學童生活經驗，同時承續傳統美德，並賦予現代新義。

精簡合併之後的德目分別為「仁愛」、「正義」、「禮節」、「勤儉」、「信實」、「孝敬」、「守法」、「愛國」。以下將簡併前後之德目整理對照如下表：

八十二年道德與健康之德目與六十四年生活與倫理之德目對照表

82年德目	64年德目
仁愛	友愛
正義	睦鄰 寬恕 和平
禮節	正義 勇敢 知恥
勤儉	禮節、「勤儉」之「用物中節」
信實	勤學 有恆 節儉
孝敬	信實 負責 合作
守法	孝順 公德
愛國	愛國

二、內容細目的簡化

舊課程標準教材綱要中，在「德目」下有四百三十七條「行為實踐」規條，以及一百七十九則「觀念培養」細目，並規定「各學校可以依照生活環境之實際需要，參酌靈活運用」。

。陳迺臣等人（民80）分析其中所列的「行為實踐規條」，發現其中道德內涵的體系不清晰，不易掌握整體的精神，涵蓋的範圍雖然非常廣，但駁雜的規條間關係不明，不易掌握道德實踐的真正意義。

而新課程標準的「道德教材綱要」不再區分「行為實踐」規條與「觀念培養」細目，只在「德目」下條列三至八項的「內容」細目，形成「內容架構」，全部細目共有二百一十一條，總數明顯減少。不過，陳迺臣等人（民82）在深入分析八個德目的道德內涵後，仍認為各德目的內涵結構鬆散，同一德目在各年級並未自成體系，德目之間的關連性也相當模糊，與六十四年課程標準的道德內涵，並無太大差異，皆普遍欠缺結構。而且在板橋教師研習會的「道德課程小組」據以發展實驗教材時亦發現，細目間的關係並不明確，「德目」與「內容細目」究竟應以何者為主，亦時有爭議（王前龍，民84）。是故，此項缺失仍有待學界進一步研究與改進。

另外，「內容架構」為審查教科書的重要依據，其分學期明確列舉細目的方式，並未保留彈性選擇的空間，使得發展課程時必須將每一德目的所有細目轉化於教科書中，似嫌太多。例如，在板橋教師研習會發展實驗

課程時，因應假日與學校活動可能占去的上課時間，一學期只編寫十四節課的教材，但仍需將四上道德內容架構的十九條內容細目，全部轉化至教材中；進行教學實驗時，實驗班教師普遍反映教學時間不足，亦發現許多細目僅能達到概念的學習，無法深入進行價值的教學，失去修訂時簡化內容細目的美意。反觀舊課程標準的規條，細目雖多，但規定「各學校可以依照生活環境之實際需要，參酌靈活運用」（教育部，民64），並且其與新課程標準明確列出每學期的內容細目的方式不同，而僅依據年段（低、中、高年級）列舉細目，雖對教科書內容的規範較不明確，但給編輯者較大的彈性空間。

三、「道德與健康」一至三年級的合科架構

道德與健康科一至六年級「道德教材綱要」以八個德目組成，「健康」則有十類別。為統合一至三年級「道德」與「健康」教材綱要，另定「人自己、人與人、人與事物」三層次的統合架構（教育部，民82）。但此合科方式發生三項困難（林錦英、黃建一，民84）：

1. 無法整合的內容，仍維持單獨的主題，以「道德」或「健康」的內容呈現。例如，一上、二上、三上「

愛國」德目的內容，沒有任何「健康」內容可與之融合，維持以「道德」的內容單獨呈現。

2. 由於「健康」各類別的內容多具知識性，不易與「道德」德目內容融合，使部分德目內容重複出現。例如，三年級十九個主題中有五個主題含有「孝敬」的內容：注意自己的健康以免父母操心，與「健康」各類別相容。

3. 由於合科後將原來在一至三年級「道德」、「健康」的內容架構打散，與其他的德目或類別合併發展，不容易看到原來八個德目或十個類別的原脈絡、上下之間的關係。

因此，此一合科架構在課程實驗、正式實施之後，仍有進一步修訂的空間。

肆、實施方法的比較與分析

在實施方法方面，新課程在德目實施時間、教材編選取向、教學基本理念等方面皆有突破。

一、彈性化的德目實施方式

舊有的生活與倫理課程標準有十八個德目，採中心德目方式實施，上下學期各實施九個德目，每一德目指導時間為兩週，九個德目共十八週（教育部，民65）。而道德與健康新課程一至三年級課程是以「主題」為單元，將原「德目」下之內容細目打散與「健康」之類別的內容統整為「主

題」，而「主題之順序，可依實際需要安排」（教育部，民82）；至於四至六年級，課程標準強調「每個德目的教學時間並不硬性規定」，各校可因應地區需要、配合時令，調整實行時間，亦可彈性斟酌是否實施全校統一的「中心德目」（教育部，民82）。因此，新課程「德目」實施方式的彈性較舊課程為大。

但新課程標準規定：上學期教學內容依序為守法、愛國、禮節和正義；下學期依序為仁愛、孝敬、勤儉和信實（教育部，民82），其強調「依序」似乎限定必須依據德目的範圍與順序，安排學習的內容。但「人的行為是整體的，雖分德目教學，編輯和教學應以『生活』為核心，加強德目間的聯繫」（林錦英、黃建一，民84）。課程標準是教科書審查的依據，其對德目實施順序的明文規定，可能影響未來教科書編輯者統整「德目」間內容的意願。

二、教材編選注重兒童經驗

新課程標準強調教材編選以學生的生活經驗為中心；並依據兒童身心發展與學習原理，由簡而繁，作螺旋狀的組織；課文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為中心，以符合兒童之興趣、需要與能力（教育部，民82）。而舊課程標準則規定德目之指導程序，除檢討日

常生活外，明定講述故事，說明名人嘉言懿行為第一節的指導內容，使兒童了解規條的意義，提示正確觀念（教育部，民65）。

可見，舊課程標準重視「故事」與「名人嘉言懿行」的講述，表現了傳統道德教育「文化傳遞法」的精神，新課程則強調「以兒童生活經驗為中心」；但新課程在編選教材時應考慮將傳統文化融入兒童經驗中，方能達到「了解本國文化及外國文化」的目標，否則，將使課程內容停留在兒童經驗層次，失去傳統文化的內涵。

三、教學理念重視過程目標

歐用生（民84）認為舊生活與倫理課程的典範偏向行為主義、結構功能論與接受論，認為兒童是被動的，沒有作決定的能力，仰賴大人將價值傾注給他；新課程則強調性善論、批判理論、建構主義，重視兒童主動價值判斷、反省批判的能力。

舊課程標準的課程典範具體表現於「實施方法」對教師指導方法鉅細靡遺的規定。例如：在「實施程序」中強調教師利用各種機會予兒童直接或間接之指導，使能處處履行；對未有效者，研討改進要點，再給予指導。在「實施方式」方面，觀念的培養強調透過提供特殊刺激，建立綜合的觀念；能力、習慣的養成，則強調

分析基本能力、動作，示範與試做，練習與矯正。評鑑未能了解與實踐的規條者，指導兒童能徹底了解並實踐（參見教育部，民65）。

典範的轉移除反映在過程目標的增列外，新課程標準揚棄了上述鉅細靡遺的規定，在形式上加以簡化，同時在「教材編選之要領」中強調「：指導兒童推理及判斷能力，尤其要加強批判思考，作決定和解決問題等能力的培養」（教育部，民82），教學時應以接納的態度，提出開放性問題，指導學生廣泛的選擇、分享他人看法，經過自己審慎思辨，提高判斷能力（歐用生，民84）。但許多教師長久以來缺乏在職訓練的機會，而無法接受此「過程目標」的教學方式（幸曼玲，民81），所以新課程的精神如何在教室中落實，有待觀察。

由以上分析發現，道德與健康課程標準改進生活與倫理課程標準的諸多缺失，但仍有未盡完善之處，猶待研究改進。最後，基於以上討論，簡要提出八點具體建議，作為未來課程標準修訂的參考：

- 1.釐清「生活規範」方面總目標與分段目標間的層次關係。
- 2.澄清總綱與道德與健康課程標準對「合科」規定的差異。
- 3.評鑑一到三年級道德與健康合

科課程，了解合科的優劣。

4.進行道德科內涵的基礎研究，建構合理的「內容架構」。

5.釐清總綱與內容細目的定位，酌減「內容」細目的數量。

6.明定得統整總綱間內容，以生活為核心發展課程與教學。

7.注重兒童生活經驗的同時，須兼顧傳統文化的道德內涵。

8.加強教師價值教學的專業知能，使新課程精神得以落實。 #

參考文獻

- 1.王前龍（民84），國民小學「道德」課程決定之研究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。
- 2.幸曼玲（民78），國小教師對生活與倫理科中心德目的看法。現代教育，4卷，2期，68～84頁。
- 3.幸曼玲、楊守全（民81），從中日道德課程教材教法的比較看我國道德新課程編寫的方向。國立花蓮師範學院「道德教育」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- 4.林錦英、黃建一（民84），道德與健康新課程總說答問。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：國民小學新課程道德與健康科課程總說教學影帶參考手冊。臺北：國立教育資料館。
- 5.教育部（民65）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。臺北：正中。
- 6.教育部（民82）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。臺北：教育部。
- 7.邱武科（民81），生活與倫理革新課程實施之研究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。
- 8.黃素美（民82），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改革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。
- 9.陳迺臣等（民80），國民小學道德教育的內涵、教學活動及教學評量之研究（第一年研究報告）。花蓮：國立花蓮師範學院。
- 10.陳迺臣等（民82），國民小學道德教育的內涵、教學活動及教學評量之研究（第三年研究報告）。花蓮：國立花蓮師範學院。
- 11.陳添球（民78），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科教學與道德教育。現代教育，4卷，4期，112～9頁。
- 12.歐用生（民83），國小「道德與健康」新課程理念。載於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編印：八十二年度國小道德與健康新課程師院教授座談會手冊，46～62頁。臺北：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。
- 13.歐用生（民84），「道德與健康」科新課程理念。載於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編印：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色，56～68頁。臺北：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。